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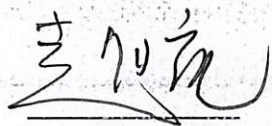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之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增关联方对象并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_____	_____	李姚矿	_____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2 年 7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赵 凯

王素玲

李姚矿



朱 超

2022 年 7 月 21 日